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8號

原告 蘇漢威  
訴訟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  
被告 林陳招華  
林顯煜

兼 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林顯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貳拾捌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其在不同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。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名登記之土地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林陳招華、林顯煜應分別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454地號土地）之2分之1持分移轉登記與原告；(二)被告林陳招華、林顯煜應分別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456地號土地）之2分之1持分移轉登記與原告；(三)被告林陳招華、林顯煜應分別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457地號土地）之2分之1持分移轉登記與原告；(四)被告林陳招華、林顯煜應分別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459

01 地號土地)之2分之1持分移轉登記與原告；(五)被告林陳招  
02 華、林顯宏應分別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
03 (下稱系爭461地號土地)之2分之1持分移轉登記與原告；  
04 (六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乃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未據  
05 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系爭454、456、457、459、461地號土  
06 地於起訴時之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  
07 同)1,800元，面積依序為587.69、708.23、113.71、993.3  
08 1、1,885.91平方公尺，合計4,288.85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5  
09 87.69+708.23+113.71+993.31+1,885.91平方公尺=4,2  
10 88.85平方公尺)，則原告前開聲明請求移轉登記之土地客  
11 觀價值共771萬9,930元(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1,800元×4,28  
12 8.85平方公尺=771萬9,930元)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 
13 額為771萬9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7,428元。茲限原  
14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  
15 回其訴。

16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23 書記官 黃俊霖